理财产品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协议编号：_____

客户信息			
甲方（客户）姓名		证件类型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银行信息			
乙方（银行）名称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经办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临商银行“惠商财富盈-惠盈”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__年第_____期_____款_____版		
产品编号		投资币种	人民币
甲方购买金额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整			
账户信息			
甲方在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到期兑付，认购账号 _____，收益账号 _____。 （注：收益账号为产品到期返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账号，该账户必须为同一客户号下的其他账号，如不填写则默认为认购账号即收益账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自愿向乙方购买本理财产品，接受乙方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甲方承诺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本产品甲方面临的投资风险详见本产品《临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

2. 乙方在受托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时，应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金，依法保护甲方的财产权益。

3. 甲方应在乙方网点开立理财产品指定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理财产品兑付，甲方承诺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指定账户不做销户处理。

4. 甲方在产品募集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时，应同时向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理财资金，并同意授权乙方于理财产品成立日当日将甲方指定账户内相应的理财资金划转至乙方理财账户。由于甲方未存入理财资金或存入资金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理财资金不足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前认购本理财产品而导致交易失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别提示：甲方已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已充分知悉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并确定以上述理财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同意乙方于理财产品成立日当日将甲方指定账户内相应的理财资金划转至乙方理财账户，对此乙方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需在划款时以电话等方式与甲方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客户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操作规则。

5. 甲方以所持有理财产品设定担保时，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认购/申购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

6. 在甲方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期间，乙方有权收取理财产品相关费用，具体费用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详见《临商银行“惠商财富盈-惠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

7.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或之后购买风险等级为中低等风险（含）以上的理财产品（不限于本产品），在乙方对该产品开放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情况下，甲方可以通过乙方的电子银行购买该产品，并接受和认可前述渠道购买该产品的法律效力。

8. 甲方声明，理财资金是甲方有权处分的合法资金，其身份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如存在本协议项下的理财资金涉及司法部门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的，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和有权机关要求执行。甲方签署本协议符合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甲方已经获得了充分必要的授权，并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其为一方的任何有关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第二条 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乙方通过本行营业网点或本行网站发布有关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决定，包括产品成立、产品终止、收益率情况等理财产品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资金募集情况或在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时，做出暂停/恢复募集、延长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宣布产品成立或者终止募集宣布募集失败的决定。乙方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信息披露义务。因甲方原因而导致该通知失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税务事项

甲方所取得理财收益的应缴税款由甲方自行申报及缴纳，乙方不负担就甲方在本理财产品下理财收益缴纳税款的义务。

第四条 理财产品的终止

甲方同意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乙方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通知：

1. 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或提前终止条件成立；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 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或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交易系统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非乙方所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情形。

对由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1.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过错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2. 甲乙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1）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2）本协议书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银行节假日，则相关到期日期或兑付日期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3）如本理财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因甲方违反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或赎回理财产品给乙方或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书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1.《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要素表》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已经阅读并认可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并已就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做出独立的判断。

3.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具备独立性。如甲乙双方之间存在多份协议书，则各协议书之间相互独立，每一份协议书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协议书。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4.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声明：在签署本产品协议书以前，甲方已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和本协议书的全部内容，明确本理财产品为委托代理性质，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认同并接受全部条款，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甲方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